A

 同意公开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渝应急函〔2024〕181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

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756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谭紫昕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确保人防和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发挥效能，助推平安重庆建设的建议》（第0756号）收悉。经与市国动办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强化规划建设，实现服务盲区全覆盖

（一）坚持规划先行。我市自2008年起开始建设应急避难场所。2008年至2009年，我市先后出台《重庆市主城区突发公共事件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（2007—2020）》《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导则（2009年试行）》，从市级层面明确主城区中长期和短期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要求，并加强对各区县相关工作的指导。2017年，印发《重庆市主城区突发公共事件防灾应急避难场所规划（2007—2020）（2015年修编）》，完成主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修编，其余各区县也先后完成规划编制。自2023年起，针对现行规划相对滞后的现状，我单位联合规划自然资源、文化旅游、教育、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、卫生健康、人防等部门单位，按照国家层面《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》《应急避难场所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开展新一轮中心城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；编制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周边市民步行可达时间等因素，有效利用学校、文体场馆、酒店、公园绿地、广场、福利院、企业厂房、文旅设施、人防工程，以及乡镇（街道）和村（社区）办公用房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农村空旷场地等公共设施和场地，加强资源整合利用，合理增设避难功能，减少服务盲区，逐步实现全覆盖。目前该项工作已进入招投标阶段，预计2024年完成规划编制。通过中心城区规划编制“打样”，为其他区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提供借鉴和思路。

（二）系统谋划推进。我市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，按照中央12部委出台《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应急〔2023〕76号）部署要求，认真研究谋划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联合14个市级部门，出台《关于加强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应急发〔2024〕6号），明晰部门、区县职能职责，加强对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等工作的指导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对我市现行《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切实有效发挥应急避难场所作用。

（三）补齐短板弱项。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农村地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示要求，针对我市既有应急避难场所城乡分布不平衡、农村山区存在大量“盲区”的问题，细化完善“十个明确”（明确基本内涵、建设目标、建设原则、布局方式、建设方式、落实形式、建设标准、运行规则、推进步骤、责任主体）工作要求，由粗到细、循序渐进，针对性、多维度指导基层开展工作。

经过多年规划建设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已建应急避难场所4720个（长期53个，短期936个，紧急3707个，特殊24个）。此外，全市梳理2.3万余个自然村，选定农村地区临时避灾场所点位2.5万余个，实现村村全覆盖，有效解决了农村地区群众就近避险转移的问题。

二、强化建管宣教，提高群众整体知晓度

（一）完善标志标牌。会同市国动办，按照国家层面《应急避难场所标志》《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》和《重庆市人防工程标识导则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对全市新建应急避难场所（含临时避灾场所，下同）和人防工程均按规定喷涂标识、悬挂标志标牌；指导各区县对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进行维护，确保人民群众知晓身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位置，并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演练。以市减灾办名义，每年会同相关市级部门，指导区县结合“5·12”防灾减灾日、“6·5”重庆大轰炸纪念日和安全生产宣传月等重要节点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新媒体、公共交通媒介、人员密集场所大屏幕等多种手段，组织开展应急避险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，普及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和人防设施设备相关功能、使用条件和方式等，提升群众知晓率和避险意识。统筹督导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以应急避难场所、人防设施覆盖区域为单元，组织开展避险转移综合演练和单点演练，让群众掌握“何时转、如何转、转到哪”。

（三）“数字应急”赋能。将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纳入“数字应急”综合应用系统统一谋划推进，加强全市应急避难资源统筹，实现与人防工程等资源汇聚共享和信息化、清单化、动态化管理。目前，我们已将全市现有应急避难场所相关信息（含类别、名称、详细地址、避难面积、可容纳暂时避难人数等）纳入了“数字应急”平台；同时，还将配套开发手机应用端小程序，服务社会公众查询需求，待平台建设完成后，即可查询应急避难场所分布、清单等相关信息。

三、强化技能培训，打造应急救援“后备军”

将应急转移避险作为固定内容纳入市、区县综合救援队伍每年综合应急演练训练科目，切实增强综合救援队伍相关能力。同时，要求各区县对相关基层工作人员及村（社区）干部开展场所内设施设备使用培训时，组织有积极性的社会群众共同参与，组建应急转移避险“后备军”，在发生灾险情时，切实发挥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。

此答复函已经宋平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你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通过人大代表全渝通应用“代表议案建议功能模块”进行评价。

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4月23日

联 系 人：卢峰

联系电话：63015257、13594193469

邮政编码：401121